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3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中国—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 联合培养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发挥学科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资源，优化优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直升机设计领域国际化拔尖人才，学校设置中国-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以下简称“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实施中国-俄罗斯联合培养。为进一步加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学生的培养管理工作，特制定《“中国—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培养工作
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培 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学科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资源，优化优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直升机设计领域国际化拔尖人才，学校设置中国-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以下简称“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实施中国-俄罗斯联合培养。为进一步加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学生的培养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建设

第二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与俄罗斯喀山国立 A.N. 图波列夫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喀航”）联合办学，以“直升机工程”专业为依托，开展双学位教育，培养熟练掌握俄、英两门外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第三条 将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建设成为学校国际化联合培养优秀拔尖人才的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和实践基地，教育教学改革的示范区，为直升机设计领域发展输送优秀人才。

第四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立志航空报国的优秀学生组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

（二）按前两年在南航、后两年在喀航的“2+2”培养模式联合培养，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实行集中管理。

（三）在南航和喀航学习期间，实行导师指导制。

（四）充分利用南航、喀航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探索和构建先进的航天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组织工作

（一）教务处根据国家对直升机设计领域优秀人才的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与目标，规划、研讨、指导中俄直升机工程班的培养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检查、评估中俄直升机工程班的运行绩效。

（三）航空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落实具体培养工作。

（四）航空学院负责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学生的组织发展、思想教育管理、学业指导、班级活动等工作，并负责配备学业导师和学术导师。

（五）教务处会同航空学院负责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学年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选拔工作

（一）选拔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二）选拔对象：全校大一新生中的高考理科优秀考生。

（三）选拔方式：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实行专家面试的选拔方式，全面考评综合素质，重点考核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成就动机。对符合选拔条件且自愿报名的学生进行复试，复试主要以面试的形式进行。

（四）选拔人数：每届约 30 名。

第四章 培养机制

第七条 培养模式

（一）采用“2+2”培养模式，实行双学位国际合作教育。学生一、二年级在南航学习，课程包括俄语、英语等基础课及部分专业基础课，其中部分课程将由喀航教师来南航讲授。三、四年级赴喀航学习，并进行毕业设计和答辩，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设计、通过答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由南航和喀航分别授予学士学位。

（二）在南航学习期间，航空学院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每位学生配备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导师。在喀航学习期间，喀航负责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配备指导老师。导师负责指

导课程学习，开展团队合作、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内涵和发展趋势。

（三）选聘国内外优秀教师执教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开展研究性教学。开设俄语课程，由国内及国外俄语教师联合授课，并聘请专家为学生讲授专业课程。

（四）通过第二学年在班考核者可赴喀航学习，在喀航学习期间，按照资助范围进行资助。学生按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培养方案完成学习并顺利毕业后，可获得南航、喀航双学士学位。

（五）喀航学习期间的具体考核工作由喀航和南航共同负责。

（六）在班资格考核标准：

1.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取得每学年所有必修学分，且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学习成绩优良，第一学年课程必修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第二学年课程必修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3。

3.第三、第四学年赴喀航学习并完成喀航学习任务。

4.严格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在读期间，一个学期请假超过一个月，须退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

5.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实行定期考核制，考核未通过者须退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

（七）资助范围

通过第二学年在班考核，且前两年必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 20 的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学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申报资格。具体资助范围和金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 号）中相关奖学金标准。

通过第二学年在班考核，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可自费跟班赴俄罗斯学习。

（八）中俄直升机工程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考核标准：

1.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取得每学年所有必修学分，且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在南航学习期间课程必修平均学分绩点须大于等于 3.5。

3.第三、第四学年在喀航学习的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

4.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较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前三学年内要作为主持人参加院级及以上级别科创项目并结题；前三学年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并获前二等次奖项，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5.在第七学期，通过前三学年考核后，授予学生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根据学校、学院制定的应届生相关推免文件，

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且考核合格的学生，自主申请推免资格、参与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

（九）评优评奖

1.三好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为 25%。

2.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行计划单列，学年考核合格者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 20%、25%、30%。

3.参加学校其它各类评优评奖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课程绩点的记载

（一）中俄直升机工程班专设课程的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分别按表 1、表 2 执行。

表 1. 专设课程的正常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5-5.5	优秀	5.0
80-89	3.5-4.4	良好	4.0
70-79	2.5-3.4	中等	3.0
60-69	1.5-2.4	及格	2.0
0-59	0	不及格	0

表 2. 专设课程的重修、补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0-59	0	不及格	0

(二) 中俄直升机工程班专设课程的免修和其他课程绩点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退出与管理

第九条 退出管理

(一) 培优班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先退出培优班。

(二) 学生可申请退出中俄直升机工程班，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开学后两周内。

(三) 退出者不再享受中俄直升机工程班的各种优惠政策(含中俄直升机工程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

(四) 退出者转入长空学院航空航天类专业、航空学院，自退出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

(五) 退出者已取得的所有学分均予认可，具体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中俄直升机工程班专设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替代其他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专设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应不低于被替代课程。

2.学生应补足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应补修的课程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3.对已修的中俄直升机工程班专设课程可申请取消成绩和学分记载。

第十条 本办法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从 2023 级开始实行。